



长庚新材

NEEQ:833590

福建长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Changgeng New Materials Co., Ltd



年度报告摘要

— 2020 —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或www.neeq.cc）的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廖长庚、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志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黄志平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1.4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公司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志平
是否具备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	是
电话	0599-8850907
传真	0599-8850997
电子邮箱	hzp@fjcgxc.com
公司网址	www.fjcgxc.com
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	南平市江南工业园祥瑞路8号，353000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	www.neeq.com.cn
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	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二. 主要财务数据、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本期期末	本期期初	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0,787,784.56	56,156,548.84	-9.5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7,711,407.44	32,977,243.04	-15.86%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1.17	1.10	6.3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59%	41.27%	-
资产负债率%（合并）	45.03%	40.91%	-
	本期	上年同期	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20,971,784.97	20,532,235.14	2.14%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065,164.40	1,452,491.13	41.95%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47,768.62	679,216.74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5,680.89	4,365,153.11	-32.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7.21%	4.21%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5.06%	1.97%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18	0.0484	69.01%

2.2 普通股股本结构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0,950,000	36.50%	-6,350,000	4,600,000	19.4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125,000	13.75%	-4,108,000	17,000	0.07%	
	董事、监事、高管	2,225,000	7.42%	-2,225,00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19,050,000	63.50%	0	19,050,000	80.55%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2,375,000	41.25%	0	12,375,000	52.33%	
	董事、监事、高管	6,675,000	22.25%	0	6,675,000	28.22%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总股本		30,000,000	-	-6,350,000	23,650,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2

2.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创新层）/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及以上股东情况（基础层）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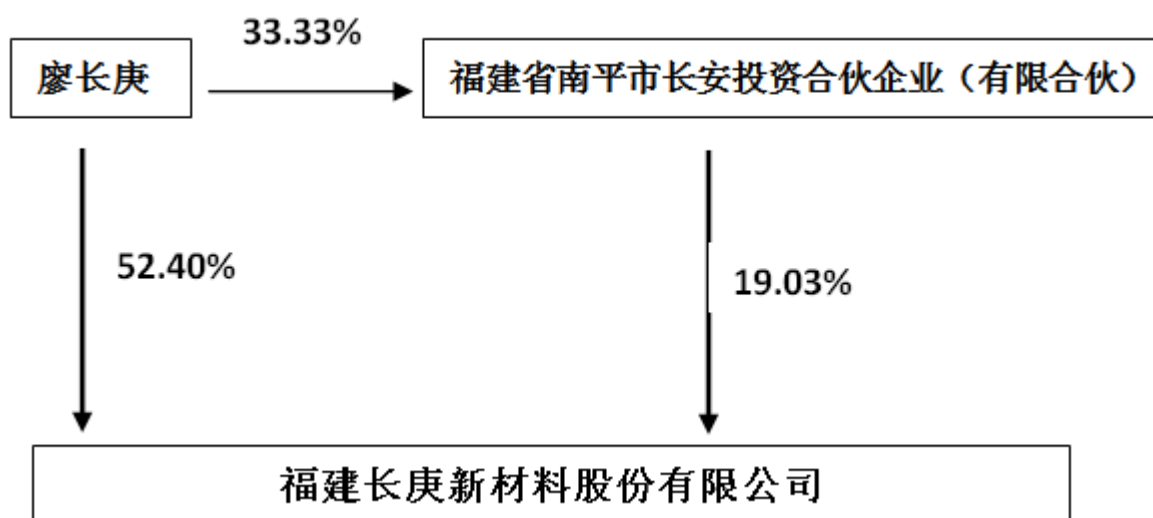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1	廖长庚	16,500,000	-4,108,000	12,392,000	52.3975%	12,375,000	17,000
2	福建省南平市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	0	4,500,000	19.0275%	0	4,500,000
3	罗理荣	5,900,000	-1,475,000	4,425,000	18.7104%	4,425,000	0
4	卢亨平	3,000,000	-750,000	2,250,000	9.5137%	2,250,000	0
5	廖思桐	27,000	0	27,000	0.1142%	0	27,000

6	曹慧琴	13,000	-1,000	12,000	0.0507%	0	12,000
7	陈宇	10,000	0	10,000	0.0423%	0	10,000
8	余梦	9,000	0	9,000	0.0381%	0	9,000
9	赵建丽	8,000	0	8,000	0.0338%	0	8,000
10	张洁琼	8,000	0	8,000	0.0338%	0	8,000
合计		29,975,000	-6,334,000	23,641,000	99.9620%	19,050,000	4,591,000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福建省南平市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廖长庚为长安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长安投资 33.33% 的出资。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4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廖长庚先生，廖长庚先生直接持有长庚新材52.40%的股权；通过福建省南平市长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长庚新材6.34%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三.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3.1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

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对 2020 年 1 月 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与销售相关的预收款项重分类至合同负债。	2021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预收款项	-136,040.10	-101,867.70
		合同负债	120,389.47	90,148.41
		其他流动负债	15,650.63	11,719.29

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晌如下（增加）/（减少）：

受影响的资产负债表项目	对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的影响金额	
	合并	母公司
预收款项	-1,657.56	-0.36
合同负债	1,466.91	0.36
其他流动负债	190.65	-

（2）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财会〔2019〕2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3 号”），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比较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无

3、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36,040.10		-136,040.10		-136,040.10
合同负债		120,389.47	120,389.47		120,389.47
其他流动负债		15,650.63	15,650.63		15,650.63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项目	上年年末余额	年初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预收款项	101,867.70		-101,867.70		-101,867.70
合同负债		90,148.41	90,148.41		90,148.41
其他流动负债		11,719.29	11,719.29		11,719.29

3.2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合并报表范围减少，控股子公司福建南平维尔斯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转让参股公司南平索昕服饰有限公司股权，不再纳入合并范围。

3.3 关于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